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川）应急罚〔2019〕3002号

被处罚单位：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259号

邮编：61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赵军林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3908065765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2019年1月向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139页）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简称二十条）进行检查过程中，对第十三条“控制室或机柜面向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要求”判定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而现场检查中发现企业主控室和机柜间面向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的一侧存在门窗、洞口，不满足“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的国家标准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5.2.18），存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违法行为的证据有：1.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移交的相关证据；3.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复印件）；4.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军林、副总经理石金海、安全评价师王仲强等3人《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第63号第一次修正，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行成都锦城支行，账号910101040000718。逾期不缴纳，我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4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厅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